（上接135版）

单位名称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收入增长额	增长比例
沃驰科技	33,779.53	28,019.21	5,760.32	20.56%

沃驰科技2019年收入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新增IPTV、淘宝直播业务、阅读分销业务和创新业务，新增业务2019年共实现营业收入5,754.96万元，增长率为20.54%。

（2）大一互联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一互联两年营业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名称	2019年收入	2018年收入	收入增长额	增长比例
大一互联	38,975.44	23,866.01	15,109.43	63.31%

大一互联2019年收入较上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后社会知名度的提高，客户的中标率增加。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业务是带宽、机柜收入较2018年增加12,930.83万元，增值服务较2018年增长1,070.90万元，新增云平台（游戏云）业务增加收入1,245.28万元。

2、上述公司前五大客户信息并说明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1）沃驰科技收入前五大客户及基本信息

沃驰科技2019年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及占比：

单位名称	2019年收入	占总的收入比例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177.41	12.37%
南京沃特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13.28	8.62%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2,773.08	8.21%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20.18	8.05%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2,526.21	7.48%
合计	15,110.16	44.73%

上述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名：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4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10800.00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6幢101室、201室		
客户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智能化弱电系统、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玩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办公用品、幼教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出版物经营，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版权代理，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股东名称		
1	上海阅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名：南京沃特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南京沃特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4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500.00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大光路108号二楼		
客户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影视制作（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吴昊		
股权信息	股东名称		
1	吴昊		
2	傅倩		

第三名：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1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31,250.00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5号楼4楼		
客户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详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维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讯器材、仪表仪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洗涤用品、母婴用品、家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宠物用品、玩具、食用农产品、汽车的销售，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票务代理、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财务咨询（除代理记帐），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各类广告的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股东名称		
1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名：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2年8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30499.8933
注册地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3栋15层		
客户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相关设备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及通信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游戏及周边产品的研发、安装、咨询；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股东名称		
1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名：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110,000.00
注册地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20号2幢102室		
客户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教育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咖啡用具的销售，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影视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计算机信息系统工程与软件、通讯网络系统工程与软件的开发、集成、安装、维护、咨询服务，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玩具、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股东名称		
1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沃驰科技与其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信息、实际控制人投资关系网状结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经查证：沃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未持有前五大客户的股份，未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未持有沃驰科技的股份，未在沃驰科技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沃驰科技与其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大一互联收入前五大客户及基本信息

大一互联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2019年收入	占总的收入比例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2,171.69	31.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6,888.89	17.67%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82.40	4.06%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537.53	3.94%
广州市维腾德润云计算有限公司	1,245.28	3.20%
合计	23,425.79	60.10%

上述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第一名：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5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1,000.0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4号楼13层006号		
客户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医疗器械II类、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		
股权信息	股东名称		
1	金山云（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客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注册时间	1999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0号		
客户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联系总公司业务；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		
股权信息	股东名称		
1	-		

第三名：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	1998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4,000.0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北路昌平路临831-内2一层1527室（东升地区）		
客户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王松，持股55%		
股权信息	股东名称		
1	王松		
2	寇小洪		

第四名：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05年9月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50,001.00
注册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01号		
客户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出版物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以上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国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股东名称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第五名：广州市维腾德润云计算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广州市维腾德润云计算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7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10,000.00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607-8房		
客户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服务；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	深圳维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信息	股东名称		
1	深圳维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一互联与其前五大客户的股权结构信息、实际控制人投资关系网状结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

经查证：大一互联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未持有前五大客户的股份，未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等关键管理人员未持有大一互联的股份，未在大一互联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大一互联与其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问题（2）请你公司补充提供大一互联、沃驰科技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前五大欠款方信息，说明是否与其前五大客户一致，并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回复：

1、你公司补充提供大一互联、沃驰科技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前五大欠款方信息，说明是否与其前五大客户一致

（1）沃驰科技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信息

单位名称	2019年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政策及实际付款周期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83.39	16.85%	每月结算，次月3号前对账，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付款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61.41	9.71%	每月结算，次月30号前对账，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付款
南京沃特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58.51	9.11%	每月结算，次月账开票，6个月左右付款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968.20	5.66%	每月结算，次月5号前对账，收到发票后6个月内付款
杭州范娱科技有限公司	833.18	4.87%	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次月20号前对账开票，1-3月付款。
合计	7,904.69	46.19%	

由上表看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与收入客户前五大一致的是：南京沃特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公司是收入前五大客户之一，主要原因是该客户本期资金紧张，回款周期较长，当年实际回款比率在50%左右。

收入前五大中，上海玄霆娱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基本按合同约定付款，回款较好，故未排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中。

（2）大一互联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信息

单位名称	2019年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信用政策及实际付款周期
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731.59	21.69%	按月对账，收票后30个工作日内结算，3个月内付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144.22	12.47%	按月结算，付款周期为4-6个月左右
广州市维腾德润云计算有限公司	1,320.00	7.67%	按月结算，3-6个月付款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1,069.97	6.22%	每月对账结算，按季度付款
北京世纪腾云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38.17	5.45%	按月结算，按季付款
合计	9,203.95	53.51%	

由上表看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与收入客户前五大一致的是：北京金迅瑞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量大，一般次月结算开票，3个月左右付款；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按月结算，次月开发票，付款周期一般为6个月左右；广州市维腾德润云计算有限公司是2019年10月新增的加云平台（游戏云）业务，项目属于发展期，回款较慢。

收入前五大客户中，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蓝汛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月结算付款，回款较好，故未排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中。

2、并结合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变化情况等因素分析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

（1）沃驰科技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较2018年变化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114.36	11,314.19	51.26%
营业收入	33,779.53	28,019.21	20.5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66%	40.38%	10.28%
应收账款增长率较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化（%）	——	——	30.70%

2019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沃驰科技主要客户是运营商各基地，2019年运营商基地业务结算和付款政策调整，实际回款周期较上年平均延长2-4个月；另外2019年给第三方推广的电信增值业务占比较2018年增加较大，该类业务是运营商先给第三方结算，第三方收到款后再给沃驰科技付款；个别大客户2019年资金紧张，实际付款周期较以前年度延长，综合这些因素造成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大一互联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化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9年较2018年变化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200.97	9,913.23	73.52%
营业收入	38,975.44	23,866.01	63.31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13%	41.54%	2.59 %
应收账款增长率较营业收入增长率变化（%）	——	——	10.21%

大一互联主要客户是互联网类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上涨，受收入增长影响，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同步增长。

2019年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原因：公司为能够与大客户保持长期合作模式，通过放宽信用政策，适当延长信用周期等方式保留大客户，大客户的实际回款周期一般可延长至3-6个月。

问题（3）报告期内，大一互联管理费用为1,453.26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65.11%，主要原因为股份支付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减少的原因及计算的过程。

回复：

1、大一互联两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份支付	35.81	2,970.00

2018年股份支付费用是原控股股东钱炽峰以低于立昂技术收购价格，将所持大一互联的股份股转让给员工形成的，一次性分摊计入管理费用的费用。

2019年股份支付费用是上市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按受益期分期分推授予日的价格与员工认购价格的差异而确认的管理费用。

2、大一互联两年度股份支付形成原因及计算过程

（1）2018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970万元

2018年4月11日，钱炽峰将所持有的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以1,500.00万元对价转让给欣聚沙投资，转让价格为3元/股。钱国来及17名员工作为欣聚沙投资的股东，以受让及增资方式间接持有大一互联，间接持有大一互联495万股，取得价格为3元/股。

2018年6月，立昂技术与大一互联原股东钱炽峰等人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一互联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5,000.00万元，即9元/股。

因此钱国来及17名员工以受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欣聚沙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大一互联股权事项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970.00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股份支付费用=495万股*（9元/股-3元/股）=2,970.00万元

（2）2019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81万元

公司于2019年10月制定并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2019年11月15日对外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共授予股票5,870,000股。其中，立昂母公司参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496,000股、大一互联参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644,000股，授予价格9.76元/股，授予日股票的收盘价17.61元，故授予日股权的公允价值为7.85元/股。2019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在达到当期的行权条件的条件下，第一期可解锁30%、第二期解锁30%、第三期解锁20%、第四期解锁20%。

如未达到当期的行权条件的条件下，当期股份则不得解锁，由公司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会计成本将在后期滚动累计计算时扣除。

本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属于“一次授予、按比例分期行权”的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日是2019年11月15日，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为所有授予对象，即644,000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7.85元/股。

各期信息如下：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每期解锁比例	30%	30%	20%	20%
各期可解锁的股数	193,200.00	193,200.00	128,800.00	128,800.00
公允价值（元/股）	7.85	7.85	7.85	7.85
累计等待期（月）	12.00	24.00	36.00	48.00

第一期应分摊的费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644,000*7.85*30% +644,000*7.85*30% /2+644,000*7.85*20% /3+644,000*7.85*20% /4=2,864,726.67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分摊的费用期间为1.5月，计算出2019年度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2,864,726.67/12*1.5=358,090.83元

综合上述，大一互联两年股份支付的性质和受益期不同，2018年的股份支付没有延续性，故两年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变动较大，变动原因是合理的。

问题（4）报告期内，沃驰科技销售费用为317.6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8.15%，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67%。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沃驰科技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沃驰科技销售费用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变动率
销售费用	317.67	612.63	-48.15%
营业收入	33,779.53	28,019.21	20.56%
销售费率	0.94%	2.19%	-1.25%

销售费用构成两年对比分析：

项目	2019年发生额	占收入的比例（%）	2018年发生额	占收入的比例（%）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181.53	0.54	196.64	0.70	-15.11	-7.68
业务招待费	90.27	0.27	238.48	0.85	-148.21	-62.15
交通差旅费	34.45	0.10	85.12	0.30	-50.67	-59.53
广告费、推广费	7.17	0.02	42.65	0.15	-35.48	-83.19
办公费	4.25	0.01	12.20	0.04	-7.95	-65.16
折旧费			37.49	0.13	-37.49	-100.00
车辆费			0.05	0.00	-0.05	-100.00
合计	317.67	0.94	612.63	2.19	-294.96	-48.15

销售费用本年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系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广告费、推广费、折旧费的减少所致。

业务招待费、交通差旅费2019年较2018年减少计194.88万元，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日趋稳定，加之2019年代理业务的客户增加，使日常业务维系费用减少；2019年各部门加强费用管控，减少了一些非必要的费用开支。

广告费、推广费2019年较2018年减少35.48万元，原因是2018年的广告费主要是数字阅读大会的广告费33.00万元，2019年无此支出。

折旧费2019年较2018年减少37.49万元，原因是销售人员精简，车辆转管理部门使用。

2、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新增的业务IPTV、淘宝直播业务、阅读分销业务和创新业务实现收入5,754.96万元；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业务模式改变以及加强费用管控所致。2019年运营商电信增值业务中第三方代理业务（即给第三方做渠道推广）比重增加较大，这部分业务是第三方与运营商对接，沃驰主要负责向手机用户推广，不需对接运营商产品部门，节约了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广告费主要由客户承接了，这些新型业务主要通过互联网实现，招待性费用很小，广告投入大多客户承担。

综合上述分析，沃驰科技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合理的。

问题（5）报告期末，沃驰科技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202.10万元，较期初增长3,001%，其中应付股利金额5,800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应付金额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计算的过程。

回复：

2019年9月，根据沃驰公司股东会决议，2018年度沃驰科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441.50万元人民币，将净利润的60%即6,300.00万元向母公司分红。

立昂技术持有沃驰科技100%股权，应分配的金额是6,30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沃驰科技已支付股利500.00万元，尚有5,800.00万元支付。

因公司2019年发展新业务需要运营资金，故未及时支付剩余股利。沃驰科技2020年1-6月共支付2,050.00万元。

问题7、你公司年报“营业收入构成”表格数据显示，2019年通信网络业务营业收入为2.25亿元，2018年同期该业务收入为1.86亿元，但同比增加部分为“-11.57”。请你公司核对上述数据信息是否有误，若是，请及时发布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回复：

年报“营业收入构成”表格数据显示：2019年通信网络业务营业收入为18,598.63万元，2018年同期该业务收入为22,447.81万元，同比增加部分为“-11.57”。

经复核，上述增加部分为“-11.57”系披露错误，由于因工作人员疏忽，将数字误写为-11.57%。

对上述错误，公司在本次回复中进行补充更正如下：

2019年通信网络业务收入18,598.63万元，2018年收入22,447.81万元，2019年较同比增长20.70%。

公司已于本回复中进行补充更正并完成相应更正公告的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年报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招商银行将自2020年6月1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3；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

从2020年6月1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招商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招商银行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招商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1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1.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上述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上述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红利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20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5,979,148.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